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 425, 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8%,均为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邹新娥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 106,315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 0.01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 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邹新娥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 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 持公司股份 25, 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 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邹新娥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邹新娥	董事、监事、	425, 261	0. 048%	IPO 前取得: 425, 261 股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邹新娥	25, 261	0. 003%	2023/9/1~ 2023/9/6	集中竞 价交易	8. 88— 9. 19	228, 340	未完成: 81,054 股	400,000	0. 04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邹新娥女士决定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